

#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醫學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第 4 條部份、第 5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作業。
- 第三條 候選人/申請人資格：
- 一、教授:具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三年以上經歷，並具實際教學經驗。
  - 二、副教授:具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以上經歷，並具實際教學經驗。
  - 三、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博士後研究經驗。
  - 四、研究教學有傑出表現者，不受上述一般條件限制。
- 第四條 候選人/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
- 一、個人履歷
  - 二、學術著作（五年內論文代表作之抽印本）
  - 三、推薦函三封
  - 四、研究計畫
  - 五、教學計畫（擬開授課目及內容大綱）
  - 六、其他相關資料
- 第五條 本所成立遴選作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3 人，成員由所長指派。委員會負責就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初選其中合適者，推薦至所務會議徵求全所教師意見後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六條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經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以不記名方式個別行使同意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細則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